

親愛的郵政晶片/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申請人茲向 <u>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</u> (以下簡稱貴公司)申請具存款、提款、繳稅(費)、密碼變更、查詢餘額及 Smart Pay 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(以下稱金融卡)壹枚，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，申請人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。申請人如需具國內外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之金融卡，應改申請「郵政 VISA 金融卡」。	<u>本契約書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貴公司)提供，申請人得攜回審閱至少 5 日以上。</u> 申請人茲向 <u>貴公司</u> 申請具存款、提款、繳稅(費)、密碼變更、查詢餘額及 Smart Pay 消費扣款等功能之郵政金融卡(以下稱金融卡)壹枚，本金融卡不主動提供轉帳功能，申請人如有需要應另行申請。申請人如需具國內外刷卡消費及國外提款功能之金融卡，應改申請「郵政 VISA 金融卡」。	
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 <u>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</u>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	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 <u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儲金帳戶開戶郵局所在地地方法院</u>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	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相關規範並參酌金融同業相關契約，酌修文字內容。
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 <u>貴公司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</u> 。(如申請 VISA 金融卡者，應再收執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)	第二十三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條款內文由申請人收執(如申請 VISA 金融卡者，應再收執「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」)， <u>立契約書人簽章聯由申請人簽章後交由貴公司收執，以資信守。</u>	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，定型化契約書如經簽名或蓋章者，須提供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予消費者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